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一直遵守並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規定，惟就守則條文A.1.1條、A.2.1條、A.4.1條及A.4.2條有若干偏離，詳情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A.1.1條

守則條文A.1.1條訂明，董事會之例行會議每年應至少舉行四次，各次會議之間隔約為一個季度。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以及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之管理賬目。

本公司僅舉行三次董事會例行會議的原因是業務活動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管理及監察，執行董事已不時舉行會議決定所有重大業務或管理事宜。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僅舉行三次董事會例行會議。

本公司已按守則要求制定時間表於二零零六年內舉行四次董事會議。

守則條文A.2.1條

此項守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須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身兼兩職。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前，謝錦鵬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謝錦鵬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上述辭任後，謝先生將留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馬明輝先生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4.1條及A.4.2條

守則條文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具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均無特定任期，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輪值退任，且有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

由於企業管治守則即將生效，本公司已採取行動遵守守則A.4.2條，確保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六名董事中兩名輪值退任，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最近一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於計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所有非執行董事將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進行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概述如下：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領導本集團，批准本集團政策，檢討及監控本集團業務經營，批准重大的融資及投資計劃以及批准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經營轉授予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六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主席)
林岱先生 (副主席)
馬明輝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
鄭鑄輝先生
丘忠航先生

董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適當部分。

二零零五年董事會舉行三次會議。董事出席記錄之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謝錦鵬先生	3/3
林岱先生	0/3
馬明輝先生	3/3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	3/3
鄭鑄輝先生	2/2*
丘忠航先生	3/3

* 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分及及時資料，以便妥善履行其職責。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1.3條之規定，就董事會召開例行會議發出至少14天通知予所有董事，以讓其安排時間出席。舉行會議前於合理時間內向所有董事寄發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一部分，董事會已建立以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經營活動。所有委員會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遵照守則相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鄭鑄輝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其他兩名成員，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丘忠航先生。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指引高級管理人員招聘事宜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推薦身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會成員之薪酬、釐定身為執行董事之董事會成員之薪酬福利，以及參考本公司之目標、宗旨及市場慣例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回顧期內，委員會所作工作如下：

- 審核並批准醫療計劃。
- 審核並批准行政總裁薪酬。
- 審核並批准保險保單。

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董事人選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物色，再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董事會甄選董事人選時採用之準則為人選是否擁有合適經驗，以及其委任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貢獻。年內，董事會全體董事先後委任丘忠航先生及鄭鑄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鄭鑄輝先生及丘忠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提交董事會前，監控年報及中期報告完善完整及檢討重大財務申報判斷並向董事會報告。
- 檢討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有關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年內成員出席會議記錄之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2/2
鄭鑄輝先生	1/1*
丘忠航先生	2/2

* 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委員會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委員會亦檢討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委員會會晤外部核數師討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審核結果。本公司批准核數師酬金並評核其獨立性。

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有關外部核數師之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之不同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須遵守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高級經理因在本公司負責之職務，很可能擁有未經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外部核數師。外部核數師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分析載於本年報賬目附註內。

董事編製賬目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本集團賬目並確保賬目符合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標準。賬目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成員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且除採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賬目附註內披露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外，亦已按照過去財政期間一貫之方法應用該等政策。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賬目責任之聲明列入核數師報告。

為加強以上責任，提呈董事會之賬目由執行董事成員審閱。財務部負責與外部核數師以及其後與審核委員會完成編製年報及賬目。此外，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新會計準則及規定由審核委員會討論並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儘管守則條文C.2.1條及上市規則有關內部監控之披露規定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當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生效，董事會謹此披露本公司內部監控之以下詳情：

獨立於本公司日常經營及會計職能之內部稽核部負責建立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內部監控架構亦識別及管理風險。

內部稽核部亦制訂內部稽核計劃及程序，對個別部門營運進行定期獨立檢查以識別有否任何違規及風險，制訂行動計劃及提出建議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主要發現及內部稽核程序之進展。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討論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事宜及制度。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之主要渠道之一。股東週年大會使股東有機會向董事詢問本公司之表現。本公司主席出席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股東獲郵遞送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任何登記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惟所持股份必須已繳足並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

股東或投資者可透過「投資者關係」一節所列聯絡資料向本公司提出詢問或建議。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視與機構投資者溝通為增加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意見及反饋之重要途徑。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涵蓋美國、英國及亞洲（中國及新加坡）之一系列路演。本公司亦透過新聞發布會、新聞發布及回答媒體詢問與投資者溝通。

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查詢：

電子郵件： info@chitaly.com.hk
電話號碼： (852) 2636-6648
郵寄： 香港
九龍尖沙咀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二樓204室
聯絡人： 公共關係部